## 第一部分 - 閣下之個人資料 **A**欄 登記股東之姓名和地址 在記錄日期(即 Β欄 2015年6月1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及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選 擇 表 格 之 內 容 概 不 負 責 , 對 其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亦 不 發 表 任 何 聲 明 , 並 明 確 表 示 概 不 就 因 本 選 擇 表 格 全 部 或 任 何 部 分 內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依 賴 該 等 內 容 而 引 致 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 第二部分一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 末期股息」)及繼 2014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 期股息(「日後股息」),則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本選擇表格。 第三部分一 只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新股**」) 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只須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 期,然後交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股息, 則 閣下亦應在 D 欄劃上(✔)號。) 第四部分一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閣下應收之 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4 末 2014 末期股息,請在 C 欄填寫 閣下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4 末 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 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 閣下在記錄日期(即 2015 年 C欄 份須為 閣下於記錄日期(即 6月1日)所持有者),然後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 2015年6月1日)所持有者) 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倘若 閣下簽署本選擇表格而既無填寫 C 欄,或倘若 閣下 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即 2015 年 6 月 1 日)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 (即 2015 年 6 月 1 日)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了只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作為 2014 末期股息。) 第五部分 - 繼 2014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有以股代息選擇之股息 閣下如欲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在有以股 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以代替以現金之方式收取日後股息,請 選擇只以收取新股 在 D 欄劃上 (✔) 號。然後,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 D欄 方式收取日後股息 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 閣下不得選擇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 後股息。因此,倘若 閣下在D欄劃上(✔)號,除非及直至 閣下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這項選擇,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 之所有股份, 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而毋須再填寫任何選擇表格。) 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 本人/吾等,即下方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董事局 2014 末期股息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發出之通函所載之 條款及條件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派付。倘若本人/吾等在 D 欄表示選擇<u>只</u>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

本人/音等,即下方簽者人及上述股東, 盆通知重事局 2014 末期股息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發出乙通图所載乙條款及條件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派付。 倘若本人/吾等在 D 欄表示選擇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股東提呈者相同之條款適用於本人/吾等在(2014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即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後)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之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之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名 (慣常簽名)

(1)	(2)	(3)	(4)
日間聯絡電話(如有):		日期:2015年	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時作核實 閣下個人身份的用途及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合稱「**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所提供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將就履行上述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 <u>hkinfo@computershare.com.hk</u>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選擇表格只供 A 欄指明之股東使用。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如 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發出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通函), 閣下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而倘若 閣下這樣做, 閣下所填寫之選擇表格將會無效。

與應收股息有關之股票及/或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之上列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如適用,本表格應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適用,倘未有正確填寫及在上述時間前交回本選擇表格, 閣下之 2014 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 閣下作出欲就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收取新股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在發生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時,本公司之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